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49

矿山名称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资函(2020)14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15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27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617万吨=4851万元+264万元=511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9号），该矿山由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与紫云县猫营镇顺翔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拟预留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303号），其拟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原平坝县下院煤矿范围，紫云县顺翔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平坝县下院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33号，截至2003年，原平坝县下院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6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6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30\text{万吨} = 26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41369）。该矿山还有330万吨矿业权价款未处置，应补齐0.8元/吨，本次矿业权价款应补26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30\text{万吨} = 264\text{万元}$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平坝县下院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7号），截止2018年9月30日，平坝县下院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2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0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557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到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

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617 万吨(2277 万吨-660 万吨=1617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4851 万元 (3 元/吨×1617 万吨=4851 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 0.8 元/吨价款差价合计 5115 万元 (4851 万元+264 万元=5115 万元)。